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追加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追加借款的事项，有利于促进该公司的发展，为保证公平合理，对于未完全按照实际股权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交易公允，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追加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董纪昌：_____

张树帆：_____

金锦萍：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